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管理考核運作細則

100 年 11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管理考核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乃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營運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服務對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服務對象為：

- 一、以臺北科技大學師生為優先。
- 二、國內、外大學師生個人或研究團隊。
- 三、國內、外公司法人。
- 四、國內、外財團法人或工商、協會團體。
- 五、政府單位。
- 六、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相關單位。
- 七、其他簽請校長核可之單位。

第三條 服務項目

本細則所稱服務，包括下列項目：

- 一、展示發表服務：研發成果、技術或產品展示；技術發表；電視牆、網頁託播。
- 二、媒合服務：產學合作與技術媒合。
- 三、活動規劃輔導：活動規劃、展場空間行銷規劃。
- 四、團體參訪活動舉辦。
- 五、其他與推動研展中心業務有關的活動，如政府委託專案、國際交流等。

第四條 展示發表之管理與考核

- 一、推廣臺北科技大學之研發成果為本中心設立之主要目的之一，本中心將依不同展示主題廣邀校內師生研發團隊參與展示，惟仍需經過本中心審查同意後才能於本中心展示團隊研發成果，展示期間需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相關政策活動推廣。
- 二、校外單位由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服務表格資料，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由本中心提供所需展示發表服務。初次申請以三個月為一期原則(最長展示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申請單位得視實際營運狀況需求申請展延，經本中心同意後再簽展延合約。
- 三、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申請項目、展示績效、申請單位形象、費用繳付情形、借用物品返還、違法情事、合約履行及延展或遷出確認，由本中心考核。

第五條 收費原則

依據中心服務項目，本中心收取之費用項目及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示發表服務：校外單位將視不同展示發表服務內涵酌收行銷服務費，有關研發成果展示收費則依不同的展示位置收取不同區位之行銷服務費用；而電視牆託播則依播放時間計費，託播費用得視長期播放

時間長短可作優惠調整。本校師生及特殊邀請展示者皆免費，但須配合本中心推廣行銷活動。

- 二、媒合服務：由本校技轉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本校技轉案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但若校外媒合成功者，本中心得酌收技轉金或產學合作服務費。
- 三、活動規劃輔導：本中心得視活動規劃內容、展場空間大小及配置規劃行銷活動並酌收活動規劃輔導費用。
- 四、團體參訪：依據參訪內容提供服務並酌收不同服務費，若為本校活動或政府配合專案，得事先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免費服務。
- 五、其他與推動研展中心業務有關的活動，如政府委託專案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若為促進學校或政府專案國際交流等得事先申請經本中心同意後免費服務。
- 六、相關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所示。
- 七、其他特殊個案之管理與收費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安全管理

- 一、展示企業及學校師生應將常駐本中心之成員通報本中心，並遵守本中心門禁各項規定。
- 二、展示企業及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展示空間之水電配置或裝璜施工，其設計圖需經本中心同意。
- 四、展示之事務設備標準配備，由展示單位簽署借用及保管。展示單位若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五、展示場地不得登記為企業分公司所在地。
- 六、本中心不負展示企業物品保管及維護之責任。
- 七、本中心不得展示有害身體健康之物品，若發現馬上撤架處理並不退還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展示及交易中心收費標準

費用項目	費用說明	附註
展示發表服務費	1. 研發成果、技術或產品展示：依展場位置（內側架、走道區、外部窗口等）與曝光程度酌收每單位 2,000 元/月-20,000 元/月的服務費 2. 技術發表：依據不同活動內容、時間長短及服務項目收取 1000-2500 元/場不等之服務費。 3. 託播費用： (1) 電視牆託播：依播出時間長短、不同時段，每單位收取 500-1500 元/日之費用 (2) 網頁託播：依網頁內容大小及時間長短不同，每單位收取 500 元-1000 元/日之費用。	本項服務本校師生或特殊邀請者免費，校友企業酌予優惠。
媒合服務	由技轉中心協助技轉或產學合作媒合，若外校媒合技轉成功者，本中心得視情況酌收產學合作或技轉金至少 5% 的服務費。	本校技轉或產學合作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活動規劃輔導	申請單位（或個人）得依不同活動性質提出申請計畫，本中心得依活動內容協助活動規劃與展場空間行銷，本案得視活動規劃服務內容及所需空間酌收不同輔導費用。	
團體參訪活動	依據參訪內容及服務時間（包含北科研展中心參觀、北科研展中心經營方式 Q&A 等）本案得視參訪服務內容收取不等之服務費。	若為本校活動或政府特殊專案應事先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後，免費服務。

※ 其他特殊個案處理：本中心得視申請單位與本校產學合作或技轉現況、未來發展或其他考量，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